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智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09:00 时在公司一号楼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公司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长王燕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由于公司董事长王燕清先生出差，全体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王建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董事会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参加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首次授予的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 184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36,664 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 881,659,139 股的 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6 日